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不 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他字第339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前因民眾拾獲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3392號簽結，而上開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核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；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本案前據民眾於民國113年4月26日下午3時1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0號斜對面公園座椅上拾獲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因查無犯罪嫌疑人，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3392號簽結在案，又上開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（下稱航醫中心）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確認檢驗，經檢出第一

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核屬違禁物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與說明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用以包裝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海洛因，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，尚無從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

（得抗告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許淳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備註
1.	白色粉末1袋（保管字號為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【下稱士林地檢署】113年度毒保字第000229號）	1.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士林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3392號卷第45頁）。 2.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總毛重0.5690公克、驗餘重0.3759公克）。